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受理号：CXZB0800251 粤

批件号：(2012) 国药标字 Z-061 号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：抗菌消炎胶囊 汉语拼音：Kangjun Xiaoyan Jiaonang 英文/拉丁名：		
剂型	胶囊剂	规格	每粒装 0.47g
注册分类	中药第 9 类	试行标准编号	YBZ13332006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3 号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Z20060419	有效期	24 个月
审批结论	<p>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。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，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按照正式标准检验。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，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，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</p> <p>【鉴别】(2) 项展开剂中含“苯”，建议标准转正后采用毒性低的试剂替换，并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。</p>		
标准编号	YBZ13332006-2012Z		
实施日期	2013 年 6 月 30 日		
附件	抗菌消炎胶囊药品标准		
主送	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		
抄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药品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信息中心，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。		
备注			

